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精神病医院的简阳市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阳市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第二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诚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53.9552万元，资产总额为99.78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诚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四川诚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四川诚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2081309460478M

资金数额 (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